

# 教會紀律

## 聖經原則及執行指引

第二版

# 《教會紀律：聖經原則及執行指引》第二版

2002年2月

適用於本會「平安福音堂」會友及  
經常參與聚會而又自願接受本指引立場的基督徒非會友。

## 目 錄

前言 .....	1
<b>不同過犯的處理方案</b>	
一. 離棄真道或講假道理 .....	2
二. 婚前 / 婚外性行為 .....	4
三. 同居 .....	6
四. 離婚 .....	6
五. 再婚 .....	7
六. 婚外情 .....	8
七. 重婚 .....	9
八. 與末信者結婚 .....	9
九. 墮胎 .....	10
十. 同性戀 .....	11
十一. 虧空與賴賬 .....	12
附件：以上各段犯事的定義 .....	13

# 前 言

- (1) 紀律目的乃是為挽回犯罪肢體以保持教會群體之聖潔。
- (2) 原則乃從聖經中歸納，以聖經為依歸。
- (3) 執行方案乃為指引，是按現階段教會的領受而定，以供各堂長執會按具體情況酌情執行。
- (4) 真心悔改者，教會應完全接納；但仍須讓教會觀察，以確真誠悔意。
- (5) 教會應鼓勵正受紀律的肢體列席領餅領杯聚會，但未宜領餅領杯。
- (6) 「**紀律小組**」

在執行紀律之先，教會必需成立一「紀律小組」，其機制如下：

- a. 小組組成：由其堂會之長執會決定。
  - b. 成員：
    - 「調查小組」：長老、傳道人、執事……
    - 「輔導小組」：以上三人中其中二人……
  - c. 若當事人為女士，小組中最好有一個或兩個姊妹。
- (7) 若有關受紀律肢體拒絕向紀律小組作任何回應，紀律小組仍須向當事人發一公函，申明教會將按本指引予以紀律處分的意思，隨後長執會便可按本〈指引〉執行紀律處分。
  - (8) 若對有關肢體的處分牽涉開除會籍並需刊登在月報內，宜用以下字句：

「某某因違犯本會紀律守則，經長執會會議議決，須按《紀律指引》開除其本會之會籍。」

# 不同過犯的處理方案

## 一・離棄真道或講假道理

### 聖經原則

1. 新約論及傳講假道理（包括異端、異教）的例子有：
  - a. 傳不同的福音（加一 8-9）。
  - b. 說復活的事已過（提後二 14-18）。
  - c. 否定主再來的應許（彼後三 3-4）。
  - d. 越過基督的教訓（約十一 10-11）。
2. 教會要正面處理，不可逃避：
  - a. 要囑咐他們停止（提後二 14）。
  - b. 要堵住他們，嚴嚴的責備（多一 10-14）。
  - c. 不讓他們影響別人（多一 10-14）。
3. 面對錯誤，教會更要小心正面教導真理（提後三 15；多一 9）。
4. 不接待那些傳異樣教訓者，也不要問安，免被誤會是認同他們的教訓。（約十一 9-11）
5. 勿拜偶像（出二十 4-5、22-23，三十二，三十四 11-17）。
6. 禁行邪術（出二十二 18，利十九 31，利二十 6，申十八 9-14）

### 紀律方案：

執行紀律之先，教會須有以下處理步驟：

1. 分辨
  - a. 無知、初信
  - b. 無意、精神問題
  - c. 受迷惑

- d. 信心軟弱
- e. 執意

## 2. 輔導

經小組分辨後 若需要紀律者，則採以下步驟：

- a. 會友（指已受浸加入本會者）
  - (1) 正面教導，指出錯處。
  - (2) 禁止其將錯誤的救恩或信仰觀念傳與其他肢體或人士。
  - (3) 嚴重者，先停止領餅領杯及一切事奉。
  - (4) 給與空間思考並作出更正的決定。
  - (5) 嚴重者要公開承認錯誤，並以白紙黑字記錄簽署認同。
  - (6) 給與時間觀察和印證。
  - (7) 其他有關跟進措施。
- b. 非會友（指在本會經常聚會者）
  - (1) 先瞭解其以前信仰的背景，並與其以前所屬堂會負責人聯絡。
  - (2) 同上〔2a (1) 至 (7)〕

## 3. 執行紀律

- a. 會友（指已受浸加入本會者）
  - (1) 表示悔改者，為觀其悔改的心意，暫停領餅領杯半年，鼓勵出席聚會但不宜領餅領杯；經觀察半年或以上，並經教會印證後，慢慢恢復有關事奉。
  - (2) 不悔改者便視之為教外人，公佈其姓名及事由，革除會籍及不與之相交。

b. 非會友（指在本會經常聚會者）

- (1) 表示悔改者當接納可出席聚會，但不宜分享，經觀察半年或以上，並經教會印證後，慢慢恢復有關事奉。
- (2) 不悔改者，須知會其以前所屬堂會，共同面對有關紀律執行事宜並視之為教外人，公佈其姓名及事由，不與其相交，亦不歡迎其繼續留在本會聚會直至其真有悔改為止。

## 二．婚前 / 婚外性行為

### 聖經原則：

1. 神設立婚姻制度，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以有肉體的連合（創二 24）。
2. 聖經稱夫妻以外的性關係為「淫亂」（林前七 2），而嫁娶可避免個人慾火帶來淫行（林前七 2）。
3. 人要尊重婚姻，夫妻以外的淫行，神必會審判（來十三 4）。

**總結：**婚前 / 婚外性行為，明顯是違背神的旨意，是罪。

### 其他原則：

當二人發生了性關係後，就當向對方負責，但並不一定要以結婚為善後處理方法；

因為，以結婚為最佳者應作以下的考慮：

- (1) 舊約要求男人引誘女人交合後要娶她為妻，是基於當時社會文化輕視婦女；女性若曾與別人有關係，會被男性撇棄，一生可能不再有結婚機會。因此以此安排作為對婦女一種保障，並非一種

絕對性的要求（如出二十 16-17）。

- (2) 二人成為「一體」是包括身、心、靈的合一。倘若二人沒有成熟的感情關係，而單以肉體的基礎而結合，容易帶來離婚的悲劇，所以在責任上也要積極培養與建立相互的感情。
- (3) 然而，若二人具有成熟的感情基礎，便應積極安排結婚。

## 紀律方案

### 1. 有進行「性交」的行為：

- a. 經紀律輔導後仍不認罪悔改者，該革其會籍，嚴重者須公佈其罪行。
- b. 認罪悔改者，有以下的措施：
  - (1) 有婚前性行為，並且適合結婚而願意結婚者：停止所有帶領性崗位事奉一年，停止領餅領杯半年或以上。
  - (2) 有婚前性行為而沒有結婚者：停止所有崗位性及帶領性事奉一年，停止領餅領杯半年或以上。
  - (3) 婚外性行為：停止所有崗位性及帶領性事奉一年，停止領餅領杯半年或以上。
  - (4) 悔改者在接受紀律期間，須處理該個案的同工 / 跟進小組每月交談一次，讓同工 / 小組瞭解進展，並加以輔導。

2. 「性行為」是肉體接觸的一個過程，不能單指某一步的行動，但為界定哪一樣的「婚前／婚外性行為」應接受紀律，「性行為」基本上仍以「性交」（intercourse）為定義。但是若有過份肉體的親密，例如：赤身露體，肉體的愛撫等，仍可視作「性行為」的一部份，當事人經過教會輔導及勸喻後仍故意再犯者，教會紀律小組可考慮執行以上部份或全部的紀律措施。

## 三・同居

### 聖經原則

1. 沒有正式註冊而同居者，是苟合，不合乎聖經的道德（來十三4）。
2. 教會可接納因在舊式婚姻時期結婚而沒有註冊的正式夫婦。

### 紀律方案：（參婚前性行為一條）

1. 應著令當事人悔改，立即註冊結婚。
2. 悔改者：表示悔改者，為觀其悔改的心意，暫停領餅領杯半年或以上。停止所有崗位性及帶領性事奉一年。
3. 不悔改者：經紀律後仍不認罪悔改者，革除會籍。

## 四・離婚

### 聖經原則：

1. 神設立婚姻的原意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（瑪二14-15）；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（可十9）。
2. 摩西容許休妻，是因為知道人心剛硬，不能照神的原旨生活，因此作出這安排為了避免更大的問題（太十九3-9）。
3. 離婚明顯不是神所喜悅的，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，妻子不可離棄丈夫（林前七21-13）。
4. 聖經認為死是使婚姻終止的唯一理由（羅七1-3）。
5. 此外，離婚可以被消極地接納的理由有：
  - a. 配偶犯淫亂（太十九9）。
  - b. 未信的配偶因信仰緣故要求離婚（林前七15）。



## 紀律方案：

1. 教會不同意以離婚作解決的方法，而須以彼此寬恕、和睦共處為追求目標。
2. 縱然配偶未信主，聖經仍呼籲夫妻盡量不要分離，以求感化配偶歸主（林前七 12-14、16，彼前三 1）。
3. 在沒有聖經容許的理由下而堅持離婚者，革除會籍。
4. 被迫離婚者不在受紀律的範圍。
5. 若有特殊情況：例如精神虐待、性虐待等，教會應酌情處理。

## 五．再婚

### 聖經原則：

1. 聖經未曾吩咐離婚者要再婚，只是在某些情況下容許再婚，再婚者（及考慮再婚者）要加倍謹慎，一方面要為自己在過去婚姻失敗中所負責的錯誤後悔，也要尋求教會的協助，免重蹈覆轍。
2. 對於再婚問題，聖經指出守節是更有福氣（林前七 40）。
3. 若離婚者信主後生命改變，又願與前夫/前妻重修舊好，則這種復合的再婚是榮耀神的，但必須接受充份的輔導（林前七 11）。
4. 聖經容許在配偶離世後，在生者可以與信徒再婚（林前七 39）。
5. 聖經容許因配偶犯淫亂而引致離婚者，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（申二十四 1-4）。但任何人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（太五 32）。
6. 已離婚者並不因為離婚而有權再婚（可十 11-12）。離婚不是再婚的根據，除非前夫/婦已再婚或犯淫亂（參申二十四 2，太十九 9）。
7. 已再婚者在信主後毋須為重修第一段婚姻而離棄新的配偶。再婚者已破壞了第一段婚約，而神又已赦免了他的罪，他應忠於新的配偶（參申二十四 3-4）。

8. 按聖經原則與信徒再婚者（參以上第 3-第 5 點），應在教會內受到完全平等的對待。

### **紀律方案：**

1. 因不明聖經原則者而再婚，需接受教會輔導與教導，使其明白及願意認罪悔改，期間不得承擔事奉一年；及停止領餅領杯半年。
2. 不按聖經基礎再婚，而願意認罪者：
  - a. 停止帶領性的事奉及停止領餅領杯半年或以上；
  - b. 在期間要接受教會小組跟進。
3. 不按聖經基礎再婚，而又不願意認罪者，革除會籍。

## **六·婚外情**

### **聖經原則**

人要尊重婚姻，夫妻以外的淫行，神必會審判（來十三 4）。

### **紀律方案：**

1. 一般要求
  - a. 婚外情雙方不可來往。
  - b. 雙方（或為會友的一方），在紀律小組面前向神認罪，並要向雙方配偶（若有）認罪及求寬恕。
2. 認罪悔改者
  - a. 停止事奉一年或以上，及停止領餅領杯半年或以上。
  - b. 在紀律其間，定期接受輔導，跟進。
3. 不認罪悔改者，革除會籍。

## 七·重婚

### 聖經原則

1. 婚姻之內，只可以一夫一妻（太十九 4-9、可十 9-12、路十六 18）。
2. 一切同時有超過一個婚約的，都不可以。

### 紀律方案

重婚者，與婚外情相同，紀律類同。

## 八·與末信者結婚

### 聖經原則

1.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（林後六 14）。
2. 聖經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形容婚姻（弗五 22-23），表明婚姻是在二人具有一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下的一種聯合。
3.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百姓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，以維護選民與神之約的關係（瑪二 11）。即使智慧的所羅門王亦因娶外邦女子而走向拜偶像跌倒之列。
4.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娶，要嫁娶在主裡的人（林前七 39）。

### 紀律方案

1. 停止崗位性及帶領性事奉一年或以上。
2. 教會應與其新家庭保持聯繫及關懷，引領二人參予教會生活，協助信徒帶領配偶信主。
3. 教會不舉薦他們二人在教堂舉行婚禮。
4. 教會應鼓勵接受紀律的肢體參加領餅領杯聚會，只是不予分享及領餅領杯，直至其悔改，得赦罪之平安並重獲信心為止，經教會允許後，可恢復分享及領餅領杯。

## 九·墮胎

### 聖經原則

1. 未出生的嬰兒已是完整的個人，也可以是神覆庇的對象（詩一三九 13），且能夠被分別為聖（士十三 3-5，參孫）。
2. 神創造生命，因此生命是神所賜的，是屬神的（詩一二七 3）。
3. 沒有人（包括父母）有權奪去胎兒的生命，自決要求墮胎者便是犯了殺人罪（出二十 13）。

### 紀律方案

1. 停止所有崗位性及帶領性事奉一年及停止領餅領杯半年。
2. 不接受紀律者，革除會籍。

### 特殊情況

1. 治療性墮胎（經註冊醫生診斷，當母親性命受危害而必須放棄胎兒者）作特殊情況論，毋須接受紀律。
2. 醫療性墮胎（因恐懼胎兒缺陷）經教會或基督徒專業人士意見及輔導之後仍進行墮胎者，須接受長期輔導及紀律。
3. 正常懷孕而墮胎者，須接受紀律。
4. 因被強姦成孕者之特殊情況，由紀律小組參考基督徒專業人士意見，再作決定。
5. 其他守則：

要考慮到意欲墮胎的人多有各種不同的顧慮，需要親切的支持和輔導，故除了教導他們明白聖經原則外，更要協助他們感受腹中胎兒生命的真實性，也要具體協助他們尋求解決困境的方法。

## 十·同性戀

### 聖經原則

#### 舊約

1. 所多瑪城受審判最顯著的就是犯這種罪，也是神要毀此城的原因（參創十九-9）。
2. 便雅憫的基比亞城受迦南惡俗影響，男色之風泛濫，其惡行像所多瑪城（士十九 14-30），聖經形容這種行為是「惡行」和「醜事」。
3. 聖經十分清楚地否定了這種行為（利十八 22-23；二十 13），稱它為「逆性的事」，並以「治死」處罰。

#### 新約

1. 這是違反了神創造之律，使人道德敗壞，放縱情慾，是「羞恥的事」（羅一 22-28、猶大書 7）。
2. 行這事的不能承受神的國（林前六 9-11 論「親男色的」）。
3. 在律法之下被定為嚴重的罪（提前一 8-10）。

#### 總結

1. 從聖經的立場來說，同性戀行為是違反了神創造時原有的自然律，是神不喜悅的罪惡。
2. 定義：「同性戀行為」乃指兩個同性的人相戀，進行一些違反神創造人時之順性行為，做一些夫妻之間才會做的愛撫或性行為（性交）等。
3. 凡宣稱有關同性戀的生理、心理形成因素並不能成為肯定同性戀行為的理由。

## 紀律方案

1. 犯罪者或認罪悔改者：停止一切崗位性及帶領性事奉一年或停止領餅領杯半年或以上。正式恢復日期則由教會紀律小組經定期跟進後決定。
2. 紀律後仍不認罪悔改者，革除會籍。
3. 悔改者在接受紀律期間，須與處理該個案的同工/ 跟進小組定期交談，讓小組/ 同工瞭解進展，並加以適切的輔導。
4. 凡在思想或心思上有「同性戀傾向者」須接受教會紀律跟進小組加以輔導。期間紀律的細則，按個別情況，由小組全權決定。

## 十一·虧空與賴賬

### 有關定義

1. 虧空：利用職權竊取公家財物，且自己保存。
2. 賴賬：存心破壞雙方協議，或不承認明確之賬目，借而不還，致使另一方蒙受損失者。
3. 會友牽涉教會內外有關以上二點之罪行者，便須接受紀律。

### 聖經原則

1. 利十九 11 將偷盜、欺騙、說謊、起假誓並列，四者同屬虛假一類的行動；而偷盜廣泛的意義是以別人的財物據作己有的。這些行動均會「褻瀆神的名」。
2. 十誡及新約內明顯指出信徒不應偷盜（出二十 15、申五 29）。
3. 耶穌於太五 25-26 指出欠債者必須：
  - a. 「趕緊」還債，不可因久久拖欠而引起別人對他的憤怒。
  - b. 還欠債至最後一分錢，才算交待責任（太五 26）。
  - c. 要尋求與債主的和睦。

## 紀律方案

有關虧空與賴賬，必須根據明顯的證據，或紀律小組調查的結果。

1. 認罪悔改者：盡快清還所有債項；並停止所有崗位性及帶領性事奉一年，停止領餅領杯半年或以上；
  2. 經紀律後仍不認罪悔改者：革除會籍。  
(注意：若有關事情影響全會眾，或須向會眾交待者，應在會眾聚會中，提事提名，公佈此事。)
- 

## 附件：以上各段犯事的定義

### 二. 婚前性行為

定義：「性行為」以性交為定義，婚前性行為則指未婚者與異性之性交。

### 三. 同居、試婚

定義：一對未婚之男女(戀人)同住一室，過著如夫婦般之生活，縱然自稱沒有越軌行為，皆作同居或試婚論。

### 四. 離婚

定義：在法律上判為離婚。

### 六.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

定義：婚外情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所發生的戀情；婚外性行為，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之性行為。

#### 八. 與未信者結婚

定義：基督徒與非基徒結婚。

#### 九. 墮胎

定義：用人為或非自然方法，刻意干擾或終止胎兒由成孕一刻開始繼續生長及出生。

#### 十.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

定義：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乃指男與男、女與女互相愛戀，甚至發展到只有夫婦才會有之肉體關係。

#### 十一. 虧空、賴賬、壓榨、賄賂及偷竊等

定義：

虧空 — 利用職權竊取公家錢財，且自己保存，不肯歸還者，或非法運用公家錢財謀私利者。

賴賬 — 存心破壞雙方協議，或不承認明確之賬目，或借而不還，致令對方蒙受損失者。

壓榨 — 利用勢力或職權苛索取利，剋扣工資者。

賄賂 — 非法提供利益（不論金錢、服務或權利）或收受該等利益者。

偷竊 — 未經物主授權或許可而拿取、使用不屬於自己的財物者。

~ 完 ~